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5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3月12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70
交易代码	5191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64,160,919.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现金等资产的积极灵活配置，并通过重点关注由改革红利、经济转型、创新驱动、中国需求和全球化竞争、可持续成长等发展趋势所带来的投资机会，投资于新经济周期中具备高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积极把握由此带来的获利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主要采用主题投资策略，通过重点投资受益于代表中国经济新的发展动力的包括改革红利、经济转型、创新驱动、中国需求和全球化竞争、可持续成长等相关行业股票，并保持对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的趋势以及经济结构调整对相关行业及上市公司影响的密切跟踪和研究分析，投资于能从新经济周期中受益、具备高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对属于发展动力投资主题范畴的上市公司进行重点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55%×中证500指数+4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顾佳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95559
	电子邮箱	compliance@py-axa.com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或 4000-8828-999	95559
传真		021-23212985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y-ax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4,288,823.03
本期利润	381,109,635.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48,938,163.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8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2015年3月12日生效。以上财务指标中"本期"指2015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

列数字。

-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 4、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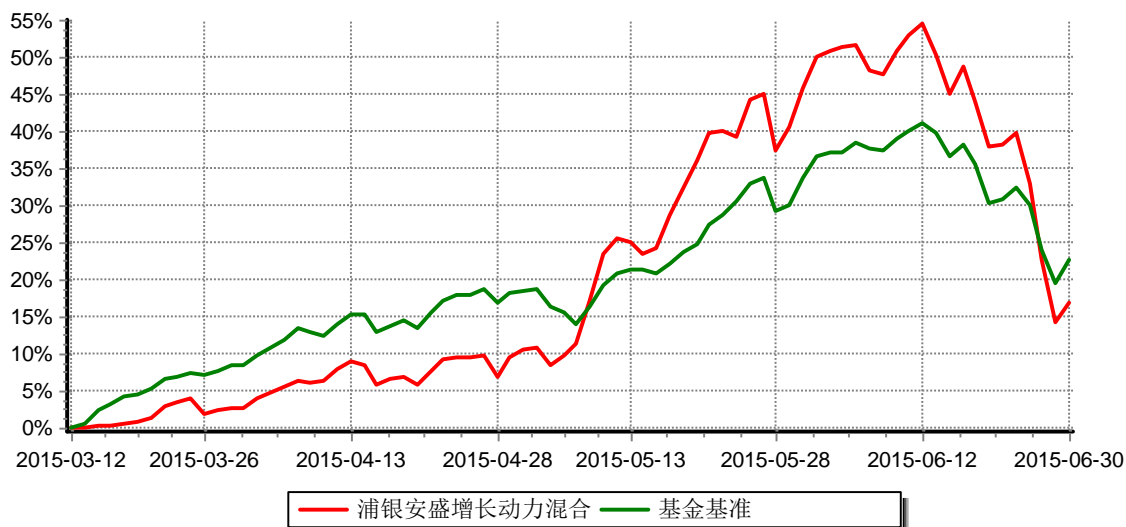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87%	3.27%	-5.56%	2.09%	-11.31%	1.18%
过去三个月	13.73%	2.58%	13.29%	1.60%	0.44%	0.9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80%	2.35%	22.75%	1.47%	-5.95%	0.8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3月12日-2015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四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9月1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2007年8月，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亿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1%、39%和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浦银安盛旗下共管理19只基金，即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包括机房工程系统、网络集成系统，这些系统在公司筹建之初由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建成，之后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子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外服系统、营销数据中心系统等。这些系统也主要是在公司筹建之初采购专业系统提供商的产品建设而成，建成之后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了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升级由系统提供商负责完成，升级后的系统也均是系统提供商对外提供的通用系统。业务应用系统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系统提供商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

技术支持。除上述情况外，我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建伟	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基金、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混合基金、浦银安盛增长动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3月14日	—	14	蒋建伟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2001年至2007年就职于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2007年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股票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7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兼任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起兼任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浦银安盛增长动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陈蔚丰	原权益类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7月1日	2015年5月24日	7	陈蔚丰女士，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硕士。2008年2月至2010年11月在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0年11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

					理。2015年5月，担任浦银安盛医疗健康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蒋建伟作为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成立之日。

2、其余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公募基金及专户业务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从事后监控角度上，一方面是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口（同日，3日，5日和10日）发生的不同组合对同一股票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并进行统计显著性的检验，以确定交易价差对相关基金的业绩差异的贡献度；同时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的分析；另一方面是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报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A股市场延续了2014年年底的势头，整个市场快速上涨，虽然在最

后两个星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回吐，但是整个2015年上半年不论是股票还是股票基金都给投资人带来了较好的回报。从宏观来看，整个经济还在缓慢寻底，以新兴产业为代表的行业表现相对较好，改革、转型和宽松的货币政策依然是市场的主旋律。从资本市场来看，在A股市场赚钱效应的带动下，社会资本快速流入，使得上半年股票市场的上涨速度超过了所有人的预期，其中，沪深300上涨了26.58%，创业板指数上涨58.99%。其中表现较好的版块是互联网金融、计算机、大数据、物联网等行业，而传统的银行、煤炭、水泥等版块则表现较为落后。

本基金成立后，建仓相对稳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上涨16.80%，比较基准上涨22.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宏观经济不会发生大的变化，还会延续上半年的趋势，下半年的宏观面和上半年类似。回到股市，前期成长股过快的上涨，使得估值出现了较大的泡沫，但是随着股价的大幅回落，已经有相当一批公司回到估值较为合理的地方，市场的投资机会也随之显现，市场在经过普涨以及大幅调整以后，有望重新回到结构性行情中，选股将会变得至关重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分管高管、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决定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

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第三条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上半年度，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上半年度，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806,172.09	—
结算备付金		336,602,148.37	—
存出保证金		1,413,083.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34,339,279.32	—
其中：股票投资		4,434,339,279.32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6,098,057.29	—
应收利息		185,538.06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563,775.5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292,008,053.6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27,537,966.7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265,839.13	—
应付托管费		1,377,639.82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937,983.76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50,460.65	—
负债合计		543,069,890.07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64,160,919.48	—
未分配利润		684,777,244.1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8,938,163.6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92,008,053.68	—

注：1、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2015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2、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68元，基金份额总额4,064,160,919.48份。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12日，至报告期末，合同成立未满一年。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12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416,311,687.46
1.利息收入		11,694,183.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933,757.6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60,425.3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8,205,774.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9,995,395.4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8,210,378.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820,812.8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9,590,917.64
减：二、费用		35,202,051.63
1. 管理人报酬		22,178,999.11
2. 托管费		3,696,499.81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9,189,817.83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36,734.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109,635.8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381,109,635.83

号填列)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12日，至报告期末，合同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12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67,282,962.66	—	3,767,282,962.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1,109,635.83	381,109,635.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6,877,956.82	303,667,608.30	600,545,565.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94,685,054.57	1,688,251,646.13	6,282,936,700.70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4,297,807,097.75	-1,384,584,037.83	-5,682,391,135.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64,160,919.48	684,777,244.13	4,748,938,163.61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12日，至报告期末，合同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12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郁蓓华

郁蓓华

钱琨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8号《关于核准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766,363,356.9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8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767,282,962.6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19,605.7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含中期票据)、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受益于代表中国经济新的发展动力的包括改革红利、经济转型、创新驱动、中国需求和全球化竞争、可持续成长等相关行业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10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5%×中证500 指数+4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

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

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股票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股票、定向增发股票、长期停牌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12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12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12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1.4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12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1.5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12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178,999.1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513,517.81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3月12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数据。

2、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96,499.81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3月12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数据。

2、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3月12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12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12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6,172.09	696,517.06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3月12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数据。

2、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3月12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3月12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0592	平潭发展	2015-06-30	重大事项停牌	29.76	2015-07-14	30.00	9,778	237,059.24	290,993.28
000650	仁和药业	2015-06-12	重大事项停牌	17.17		—	2,500,000	29,006,847.84	42,925,000.00
000748	长城信息	2015-06-18	重大事项停牌	34.88		—	1,000,000	33,552,681.98	34,880,000.00
000782	美达股份	2015-06-08	重大事项停牌	28.35		—	7,399,846	97,372,271.76	209,785,634.10
002223	鱼跃医疗	2015-06-25	重大事项停牌	67.20	2015-07-13	60.48	329,919	9,741,653.50	22,170,556.80
002308	威创股份	2015-06-12	重大事项停牌	31.00		—	99,897	1,907,018.33	3,096,807.00
300012	华测检测	2015-06-15	重大事项停牌	43.07	2015-07-27	38.76	399,910	15,367,790.50	17,224,123.70
300096	易联众	2015-05-28	重大事项停牌	39.55		—	3,549,907	124,615,724.16	140,398,821.85
30018	美亚	2015-	重大事项	37.15		—	2,444,	57,523,041	90,804,481

8	柏科	05-14	停牌				266	.52	.90
300287	飞利信	2015-06-02	重大事项停牌	54.26		—	4,186,894	115,809,031.12	227,180,868.44
600094	大名城	2015-06-26	重大事项停牌	18.45	2015-08-05	18.23	5,009,937	121,665,143.98	92,433,337.65
600410	华胜天成	2015-05-28	重大事项停牌	47.84	2015-07-22	43.06	3,699,939	104,299,550.16	177,005,081.76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34,339,279.32	83.79
	其中：股票	4,434,339,279.32	83.7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4,408,320.46	6.51
7	其他各项资产	513,260,453.90	9.70
8	合计	5,292,008,053.6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90,993.28	0.0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57,126,890.51	41.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9,121,447.35	3.14
E	建筑业	54,149,225.76	1.14
F	批发和零售业	325,610,514.79	6.8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80,128,182.46	29.06
J	金融业	71,149,989.85	1.50
K	房地产业	254,605,808.24	5.3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018.56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741,729.70	0.4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86,000.00	0.0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48,334,472.46	1.02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1,081,006.36	3.60
S	综合	—	—
	合计	4,434,339,279.32	93.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87	飞利信	4,186,894	227,180,868.44	4.78
2	000782	美达股份	7,399,846	209,785,634.10	4.42
3	002363	隆基机械	5,723,759	193,520,291.79	4.08
4	600410	华胜天成	3,699,939	177,005,081.76	3.73
5	600687	刚泰控股	4,009,133	157,358,470.25	3.31
6	000722	湖南发展	6,615,501	147,856,447.35	3.11
7	300096	易联众	3,549,907	140,398,821.85	2.96
8	300207	欣旺达	5,744,632	139,134,987.04	2.93
9	002179	中航光电	4,000,838	132,027,654.00	2.78
10	002153	石基信息	1,004,323	130,551,946.77	2.7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9	国金证券	201,043,520.06	4.23
2	002363	隆基机械	188,045,579.68	3.96
3	000722	湖南发展	175,653,656.32	3.70
4	300226	上海钢联	172,313,678.14	3.63
5	600038	中直股份	168,465,607.88	3.55
6	600755	厦门国贸	166,954,340.22	3.52
7	000712	锦龙股份	138,631,453.44	2.92
8	300207	欣旺达	134,365,791.67	2.83
9	600409	三友化工	132,142,784.23	2.78
10	600687	刚泰控股	127,069,320.24	2.68
11	002153	石基信息	126,058,878.01	2.65

12	300096	易联众	124,615,724.16	2.62
13	600094	大名城	121,665,143.98	2.56
14	300133	华策影视	117,720,970.07	2.48
15	300287	飞利信	115,809,031.12	2.44
16	300104	乐视网	113,102,595.06	2.38
17	600773	西藏城投	112,943,247.98	2.38
18	300223	北京君正	109,086,520.13	2.30
19	002104	恒宝股份	107,654,819.38	2.27
20	300312	邦讯技术	106,196,016.00	2.24
21	002065	东华软件	105,695,899.83	2.23
22	300165	天瑞仪器	105,023,434.18	2.21
23	600410	华胜天成	104,299,550.16	2.20
24	000592	平潭发展	103,274,670.08	2.17
25	600839	四川长虹	103,272,971.51	2.17
26	002609	捷顺科技	101,405,201.74	2.14
27	300159	新研股份	100,403,269.00	2.11
28	000782	美达股份	97,372,271.76	2.05
29	600571	信雅达	95,567,962.40	2.01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39	四川长虹	143,479,009.87	3.02
2	000712	锦龙股份	129,484,246.47	2.73
3	002244	滨江集团	127,952,507.25	2.69
4	000592	平潭发展	96,177,920.60	2.03
5	002065	东华软件	95,776,680.04	2.02
6	300104	乐视网	94,870,351.34	2.00
7	600109	国金证券	91,076,393.05	1.92

8	600037	歌华有线	86,315,239.40	1.82
9	601166	兴业银行	81,679,540.02	1.72
10	000016	深康佳 A	80,618,038.46	1.70
11	300299	富春通信	73,334,307.32	1.54
12	600490	鹏欣资源	61,744,468.53	1.30
13	600409	三友化工	60,475,061.78	1.27
14	600415	小商品城	58,612,220.77	1.23
15	002308	威创股份	55,302,270.61	1.16
16	300033	同花顺	52,861,520.00	1.11
17	600280	中央商场	50,752,322.39	1.07
18	300326	凯利泰	46,972,008.95	0.99
19	000066	长城电脑	35,452,650.80	0.75
20	300050	世纪鼎利	33,285,718.29	0.70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5,720,579,955.0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653,056,883.89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和“卖出股票的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范围。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13,083.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6,098,057.2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5,538.06
5	应收申购款	15,563,775.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3,260,453.9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87	飞利信	227,180,868.44	4.78	停牌或网下申购锁定期
2	000782	美达股份	209,785,634.10	4.42	停牌或网下申购锁定期
3	600410	华胜天成	177,005,081.76	3.73	停牌或网下申购锁定期
4	300096	易联众	140,398,821.85	2.96	停牌或网下申购锁定期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除飞利信、美达股份、华胜天成和易联众外不存在其他流通受限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72,573	56,001.00	7,727,893.64	0.19%	4,056,433,025.8	99.81%

					4
--	--	--	--	--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28,377.10	0.0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3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3,767,282,962.6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594,685,054.5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297,807,097.7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64,160,919.4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改聘情况发生。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浙商证券	2	3,146,921,111.37	42.68%	2,864,948.83	42.68%	—
爱建证券	1	1,206,256,384.82	16.36%	1,098,176.51	16.36%	—
光大证券	1	1,018,269,048.51	13.81%	927,032.65	13.81%	—
东兴证券	1	738,373,785.97	10.01%	672,217.20	10.01%	—
招商证券	2	682,257,601.11	9.25%	621,127.39	9.25%	—
东北证券	1	304,835,748.41	4.13%	277,522.32	4.13%	—
平安证券	1	276,484,168.70	3.75%	251,710.99	3.75%	—
长江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2	—	—	—	—	—

注：注：1、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标准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具备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佣金费率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交易单元全部为新增。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浙商证券	—	—	1,283,900,000.00	100.00%	—	—
爱建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22日发布《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披露：根据上海市政府的要求，经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基金管理人原股东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融"）由其母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盛"）吸收合并，上海盛融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10%的股权由上海国盛承继，本基金管理人股东因此由上海盛融变更为上海国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